

证券代码：831951 证券简称：美麟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玉根
设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 3-32室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9824220X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玉根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828,100 股，占比 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8,828,100 股，占比 5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8,100 股，占比 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769,600 股，占比 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769,600 股，占比 1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9,600 股，占比 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2月6日，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美麟文化股份 6,058,500 股，其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 51%变更为 16%。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2月6日，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58,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文贤光，占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流通股 6,058,500 股，限售股 0 股。文贤光愿意收购宁波高新

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6,05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151,115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19 元。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特定事项转让方式过户及对价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收购人进行了调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收购意图为开展正常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